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淑碧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2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

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月14日18時45分許，將其所有號牌GL2-295號普通重型機車及號牌NON-866普通重型機車，停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旁，因「紅線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當場對上訴人掣開第GT0000000、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上訴人續於109年7月17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T0000000、68-GT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分別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2月22日以109年度交字第32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機車於自家圍牆旁未越紅線，遭隔壁梅川東路三段128號洪瑞卿報復而惡意舉發，且連續多次檢舉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依據舉發機關第GT0000000、GT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109年6月15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0990021277號函、職務報告書、員警密錄器擷圖、原處分、送

達證書、駕駛人基本資料等資料，據以認定上訴人之系爭車輛於上揭時、地，確有違規停放於水溝蓋紅磚人行道、騎樓、紅實線、黃實線等處之事實，已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規定。原判決已詳敘理由略以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稱禁止臨時停車「處所」，其處罰範圍擴及標線之「左右兩側至路權範圍」為止。故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停放於紅色實線本體之右側，其停放位置屬於禁止臨時停車「處所」，足認上訴人之行為，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處罰要件無誤，而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另就上訴人主張稱被告「多次連續檢舉」，原審以原處分所為複數裁罰之對象非屬同一車輛，核屬數行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分別處罰，認為原處分合於行政罰法第25條之規定，並無重複處罰之問題。

㈡經查，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違章事實，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上訴人仍執其於前審已論述之主張，再為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

㈢綜上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，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

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